# 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 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4〕4号)等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招生政策,确保公平公正。为规范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复试录取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查,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提高管理水平。

#### 二、组织管理

成立法律硕士点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由法律硕士学位分委会牵头,组长由硕士授权点负责人担任,成员主要由分委会委员

和导师组成。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并落实法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复试工作组工作基本规范,制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组织复试科目命题,制订复试教师遴选办法,遴选和培训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协调本学科复试工作中的争议,拟定拟录取名单等。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送至校研究生处。

三、复试安排

2024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全部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

- (一) 复试时间、地点
- 1.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

时间: 2024年3月28日 (周四全天) 笔试、面试;

地点: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教学楼 210 教室笔试, 2 12 教室面试。(北京市海淀区北土城西路 197 号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地铁 10 号线西土城站西土城站 B 东北口东行 200 米南门入校)

【注意】复试考生携带准考证请统一从学院南门进校园, 私家车请勿进入校园。

2. 调剂考生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以调剂复试通知为准。

# (二)复试费用

复试费 100 元, 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完成线上支付, 缴费流程 详见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处通知公告。

# (三) 考生提交复试审核材料

考生在接到复试通知后,请按指定要求在复试前 2023 年 3 月 27 日 18 点前将复试审核材料打包 (1 个压缩包,材料以照片或 PDF 格 式 均 可 ),以 附 件 形 式 发 送 到 邮 箱 20224005@buu.edu.cn,发送邮件的主题和压缩包以"姓名+手机号"方式命名。提交材料包括:

- 1.大学成绩单复印件
-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盖章)扫描件
- 3.学术成果和其它获奖证书材料
- 4.复试缴费电子收据或缴费证明截图
  - (四) 复试当天安排
- 1.7:30-7:50 前完成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须携带(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A4纸同一面上); (2)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注册满7个学期的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校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3)在校期间成绩单;(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复试时须出示《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

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表原件 (可于 4 月 12 日前,邮寄至学校); (6) 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 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签字版等。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2. 8:00-9:30 进行复试笔试

笔试科目为"法律综合(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 (无参考书目)。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时长为90分钟,满分100分。

3. 13:50 起进行复试面试

13:50 进入面试等候教室(教学楼 212 教室)并随机抽取面试序号。13:50 开始按照面试序号逐一进行面试。学生须当场回答复试专家提问。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 【复试主要内容】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 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 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 表达和礼仪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 复试注意事项

在复试全过程中,考生均不得拍照或者录音录像。复试结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

#### (六) 复试成绩使用及公示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按权重相加之和(笔试50%+面试50%)。复试成绩(含单项)低于60分(百分制),不予录取。

初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入学考试总成绩(百分制) = 初试总分 $\div$ 5(满分 300 分除以 3)  $\times$ 50% + 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  $\times$ 50%。

复试工作结束,入学考试总成绩、拟录取名单在学校官网公示。

# (七)复试联系人

毛老师, 010-62004553

四、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文件规定执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是教育部网上调剂唯一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将在4月8日开通,有意

向调剂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在系统开通后指定时间,完成调剂信息填报,其他调剂方式无效。

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有关考生调剂基本条件执行。

- 1.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 业相同(即专业代码前4位相同)的优先,生源不足时再考虑相 近专业,但必须满足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原则上英语(一)可视为与英语(二)相同,反之则不可替代;数学(一)可视为与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相同,反之则不可替代。

在此基础上, 法律硕士研究生调剂原则还包括:

#### 【法律硕士研究生调剂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复试录取过程做到政策透明、 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1.复试将采取差额形式,原则上按计划数与复试人数比例范围 1:1.2~1:1.5,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计算,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2.初试成绩不低于国家 A 类地区分数线;
  - 3.考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科研表现

#### 突出者优先;

4.考生法考/司考通过者优先。

五、体检事宜

考生体检工作原则上在拟录取后进行, 具体待校医院安排后 另行通知。

六、录取工作

- 1.严格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一志愿考生与调剂 考生分别排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 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单列。
- 2.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复试 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 (1) 复试成绩 (含单项) 不及格;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3) 复试中提供虚假信息,考试过程中舞弊;
  - (4) 考生身份不能确认;
- (5)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
  - (6) 体检不符合相关要求。
  - (7)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
- 3.复试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在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 名单公示;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 品质考核。

-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录取资格无效。
- 5.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 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 6.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为全日制,除定向生外,所有拟录取 考生的人事档案均须在指定时间调入我校。

#### 七、监督和复议

- 1.我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公示完成后,我校将在校研究生招生网进行二次公示。
-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监督、巡视复试工作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 3.实行复议制度。投诉和申诉问题须实名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 4.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电话:北京联合大学监督举报电话:010-64900044,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010-82837456。 考生可通过我校咨询及申诉渠道提出复议。
  - 5.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研究生复试咨询方式:

咨询时间: 2024年3月23日—4月30日

工作日 8:30—11:30, 13:30—16:00

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graduate.buu.edu.cn

校研招办电子邮箱: ldyzb@buu.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校研究生处,

100101

# 温馨提示:

请考生登录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处官网下载复试所需的相关附件。

2024年3月27日